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4:00 点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建根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240,000,000 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 人，所持股份 100,484,6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686%。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753,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640%；参与网络投票

的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31,0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46%。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0,416,71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5070%。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2.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2 发行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4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6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7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9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0 交易对价现金的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1 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2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同意 18,646,9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3 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4 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 2.15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其中: 同意 18,646,9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2,8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649,7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0,440,8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372,9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5%;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建生物识别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建根、孟拯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8,649,77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7%; 反对 43,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忠智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44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4%;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7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55%;反对 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何丽青、翁丽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